

兴平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关于采购碳源药剂的选聘告知函



一、工程内容/供货内容/服务内容

1. 采购清单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固定单价(元/吨)	备注
1	碳源	COD≥30 万 mg/L		含税、含运费、装卸费
本单价为固定单价，该价格包括运输、13%增值税专用发票（遇国家政策调整按新标准执行），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送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送货时效 5 小时内送达，送货量为 10 吨/次；				

2. 技术参数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限值
		液体
1	外观	产品应为无色至棕黄色透明液体，不能有明显刺激性异味。
2	COD 当量	≥300000mg/L
3	密度	0.95-1 吨/立方米
4	BOD5/COD	大于等于 55%
5	总氮含量	小于等于 100mg/l
6	总磷含量	小于等于 1mg/l
其余指标要求符合 HG / T 5960-2021 废（污）水处理用复合碳源		

3. 具体供货要求

3.1 服务目标：满足生产需求，及时到货。

3.2 技术要求：COD 当量 $\geq 300000\text{mg/L}$ ，BOD5/COD 大于等于 55%，总氮含量小于等于 100mg/l ，总磷含量小于等于 1mg/l ，其余指标要求符合 HG / T 5960-2021 废（污）水处理用复合碳源，服务期间若造成药品按量不符合质检要求对生产造成困扰从而影响工艺调试的一系列问题皆由乙方承担责任；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因为药剂质量未达到甲方招标文件要求造成水质、环保问题，乙方需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3.3. 包装及运输要求

乙方按甲方通知送货时间进行送货（每次送货量 10 吨左右），要求配送产品时须使用专用车辆运输，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密封性好、无泄漏、无抛洒。

乙方每次供货需到甲方指定地点过磅，提供过磅单，用以确认每次供应量。

二、资格要求及证明材料

（一）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为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相应授权说明）；

★证明材料：1. 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 其他组织：提供“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4.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5. 若为分公司，还需提供

总公司相应授权说明。

(二) 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近一年内(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违法经营行为, 未处于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未被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未被列入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明材料: 提供本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情况截图、提供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2-4)。

(三) 财务状况要求: 近一年内(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财务状况无亏损、净资产大于 0;

★证明材料: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内部财务报表(仅需反映财务状况的关键页面), 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2-4)。

(四) 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相关的行业经验;

★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和相关业绩证明。

(五) 报名机构近两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两年的单位)至少开展过一次类似项目;

★证明材料: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 2-6)。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2-4)。

(七) 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证明材料: 提供联合体协议或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2-4、2-5)。

(八) 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企业必须具备生产复合碳源的环评批复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复合碳源生产能力需体现出年产能 10 万吨及以上。

三、参选文件要求

参选单位应就本次选聘报送相关参选文件, 包括:

1. 企业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2-1);

2.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2、2-3);

3. 资质文件(如营业执照、承诺函、财务报表、业绩证明、其他证明材料如联合体协议书等);

4. 报价(参选单位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即含税包干价)。若参选单位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 在完成本项目的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 均由成交参选单位免费提供, 选聘单位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格式详见附件 2-7);

5. 团队配置(如需, 格式详见附件 2-8));

6. 服务方案(如需)。

四、选聘程序

本次采用☒线下选聘☐线上选聘, 具体程序如下:

(一) 各参选单位通过招采平台在线报名参与项目, ☒现

场☐在线递交响应文件;

(二)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 采购人☒现场☐在线公布报价;

(三) 评审委员会对参选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如存在审核未通过的单位, 则☒召集所有单位入场后当场宣布未通过单位名单及原因(线下选聘), ☐在线记录原因并向参选单位公布(线上选聘)), 如需单位进行澄清说明的, 可☒现场要求单位进行澄清☐在线发起澄清问答, 并由招采系统实时记录;

(四) 评审委员会通过评审确认前三名进入第二轮报价(如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只有两家则两家单位均进入第二轮报价), 参选单位☒再次密封报价, 工作人员当众同时开启报价清单并公布(线下选聘);

(五) 评审委员会根据询价规则形成评审报告, 确定候选人排名;

(六) 选聘结束后, 采购人将选聘结果报公司内部决策, 通过后将结果通知中选单位, 双方择日签订正式协议。

五、选聘材料提交

(一)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询价开始时间均为 2025 年 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次文件递交方式采用☒线下递交☐线上递交，具体如下：

☒线下递交

文件递交及询价地点：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东城街道化工大道污水处理厂

六、评分规则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投标价法。第一轮报价排名前三名的单位进入第二轮报价程序，如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只有三家则三家单位均进入第二轮报价程序。

第二轮根据报价排名依次确定中选候选人。

七、限价要求

本次限价 1100 元/吨，采用单价包干模式，超过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八、澄清及修改

1、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招采平台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询价申请人认为需要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可在招采平台向采购人提出申请（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3 日 17 时），但采购人可决定是否采纳申请事项。

3、询价申请人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自行

登录招采平台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因未查阅公告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九、其他

1、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中选人原因造成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

2、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依序与其他中选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家琛

电 话：19945381163



附件 1-1: 本次选聘项目简介

附件 1-2: 主要合同条款（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

附件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询价）

附件 2-4: 参选承诺书

附件 2-5: 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2-6: 参选单位业绩项目一览表

附件 2-7: 报价表

附件 2-8: 拟派团队情况表（如需）

附件 2-9: 保密承诺函（如需）

附件 1-1 本次选聘项目简介

本次选聘项目简介

为保障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污水达标排放，我司现需采购第三季度碳源药剂，拟选聘第三方碳源供应商；碳源单价为固定单价，该价格包括运输、13%增值税专用发票（遇国家政策调整按新标准执行），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送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送货时效 5 小时内送达，送货量为 10 吨/次；

附件 1-2 主要合同条款（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

兴平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碳源药剂]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

签署地点：[兴平市]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采购方): 兴平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思佳

住所: 兴平市化工大道污水处理厂

电话(传真): 02938738019

乙方(供应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传真):

鉴于:

甲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法人,拟购买符合本合同附件所述之[碳源药剂]产品。

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法人,拟向甲方出售本合同附件所述之[碳源药剂]产品。

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共同合作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同意就上述采购及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章 第一条 定 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所指或另予说明,以下词语具有以下含义或解释:

1.1 合同标的: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需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具体指合同附件所列出的具体型号、数量和技术参数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检测报告、制成品、软件、图纸、证明与其它文件,参阅产品应为产品的部分,合同标的在合同中或被称为产品;

1.2 送货现场:指合同标的将被送往的地点,本合同送货现场为:(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化工大道污水处理厂)

1.3 验收:指甲方或甲方的下属子公司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合同标的进行验收的标

准、程序、项目、方法和时间期限等；

1.4 工作日：指星期一至星期五，公共假日除外；

1.5 技术文件：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具体阐述和说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指标、参数等文件；

1.6 售后服务期：指合同标的的售后服务期；

1.7 天/天数：指日历天数。

第二章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本合同标的为[碳源药剂]，具体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配置等具体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

2.2 如果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客观需求、现场情况等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将就合同标的变更事宜另行议订，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第三章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合同标的产品单价不变（除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外），具体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 元）。

3.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上述价格为包干价，包含运输、售后服务、税金、利润、装卸费等其它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4 本合同双方一致确认，所有因合同价款支付行为所产生的划款、手续费等银行费用（如有）应由甲方承担，而因收受付款所产生的银行费用则应由乙方承担。

3.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所涉及的各种税费，由双方按相关法律、法规或政府规章的规定各自承担。

3.6 本合同双方同意，如甲方拟增加产品的采购数量，并仍从乙方处予以采购，乙方应以不高于本合同价格或乙方届时执行的价格中二者较低者向甲方出售产品，具体事

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3.7 乙方同意，除调低产品价格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本合同项下产品价格进行调整或变更。

第四章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双方一致确认付款方式为：以每月现场过磅设备计量数量（净重）总数*固定单价按（季度）结算并支付。【详见结算验收单】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4.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向甲方开具正规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章 第五条 交 付

5.1 乙方应在每次收到甲方供货通知后于 5 小时内将产品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当笔订单[3]%违约金，依此类推，甲方有权在货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部分，如无故延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已发生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就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5.2 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时，应该由乙方或实际承运人向甲方提供送货的产品清单并留存一份给甲方保存。甲方接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或甲方在该送货单上的盖章行为，视为乙方完成交付义务。但上述行为仅表明甲方接收了乙方发送的如该清单所列的数量、型号的产品，并不表示甲方已经检验完毕，甲方检验应该在检验期内进行。

5.3 产品装、卸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人为损坏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只负责对双方约

定地点的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章 第六条 验 收

6.1 甲、乙双方或其授权代表应共同清点箱数、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并依据装箱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产品合格证、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报告等均视为产品的组成部分），对货物开箱查验并做记录。如发现漏短装、错发货或部件损坏，乙方应负责在[3]天内对漏短装、错发货进行补发货或对损坏部件进行无偿更换或修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产品，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赔偿责任，甲方的该等拒绝不视为违约。

6.2 甲方接收产品时，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检验期内及时对产品进行初次检验。甲方的初次检验仅限于对该产品的外观或有明显质量瑕疵的（如：损坏、变质等）进行检验。对于甲方初次检验后出现的产品内在的、不宜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须依法在该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承担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

6.3 本合同双方一致确认初次检验期间为自甲方收到乙方产品之日起3日内，甲方应在初次检验期间内将产品的存在外观上或其它明显质量瑕疵的问题通知乙方。

6.4 甲方有权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要求乙方一同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随机抽样送有检测能力和资质的国家法定检测机构检测，并根据检测分析报告、投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进行判定：

（1）产品检测不合格，甲方可拒付当笔货款，由此造成的其它一切费用（误工费、样品检测费及其它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已经支付当笔货款，则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将甲方已支付货款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并承担相应费用。合同期内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两次抽检不合格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它供应商采购。

（2）产品检测合格，甲方按照约定支付货款并承担相应检测费用。

注：若甲方在收货时提出送检需求，需告知乙方，且当前批次货款在检测分析报告出来之后再支付。

6.5 甲方有权组织技术代表或专家团队对本合同产品的制造过程进行抽查或监造，以

及产于产品全过程的性能检验和试验运行，乙方有义务提供方便和配合。

第七章 第七条 风险转移

7.1 产品交付验收合格之前的所有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产品验收合格，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署交货单之后，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八章 第八条 质量保证

8.1 乙方将始终为甲方供应符合甲方需要及本合同要求的产品，并诚实、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关培训指导、更换及维修义务。

8.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是合格的，在制造工艺上并无任何缺陷，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8.3 乙方向甲方交付每批产品时，需提供产品有效的质检报告。

第九章 第九条 陈述与保证

9.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如下：

9.1.1 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9.1.2 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均在其权力和营业范围之内，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进行适当授权，并且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公司章程或合同的规定。

9.1.3 本合同签署后，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9.1.4 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9.1.5 在不超出其合理控制的情况下，甲方负责提供场地以及为适当培训指导所合理需要的所有其它场所。

9.1.6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保证和承诺以及相关义务，而导致乙方遭受额外的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9.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如下：

9.2.1 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相关资质条件。

9.2.2 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均在其权利和营业范围之内，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进行适当授权，并且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公司章程或合同的规定。

9.2.3 出售给甲方的产品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9.2.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保证产品不存在缺陷，如果出现由于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产品缺陷，乙方应及时进行维修或予以更换。

9.2.5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甲方的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或甲方对交付产品的合法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并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

9.2.6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保证和承诺以及相关义务，而导致甲方遭受额外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章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本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自然灾害等）而无法履行或须延期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履行合同的期限将被顺延，顺延时间应等于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造成的延误时间，以及为使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恢复履行其义务所必需的合理额外时间。

10.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 日内，通过书面的方式向另一方发出该方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

10.3 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通过书面的方式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通过书面的方式向另一方证实不可抗力事件已终止或排除。

10.4 如果按规定发出通知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15]日，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有关问题。

10.5 如果根据条款规定予以延期，合同计划的执行进度表将相应更改。

第十一章 第十一条 保 密

11.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技术规格、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保密资料）视为资料披露方的专有财产。

11.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复制向他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为自资料披露方披露保密资料之日起[2]年。

11.3 当保密资料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款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再适用：

11.3.1 并非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共领域的；

11.3.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11.3.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取得的；

11.3.4 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1.4 接收方可以在其业务活动中使用那些残留在曾经接触过保密资料雇员的记忆中已成为其个人知识或经验的，和保密信息相关的构想，概念或技巧，但只就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资料而言，接收方仍然应当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

第十二章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本合同双方一致确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12.2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时，甲方有权拒付未付款项并视情况同意乙方予以更换或修理，在乙方完成该等更换或修理之前，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同意的期限内按甲方要求或本合同规定进行更换或修理，甲方有权视产品的疵劣、受损程度及品质状况选择如下方式处理：

(1) 要求乙方按比例降低价格；或

(2) 要求退货，乙方应在【5】日内自费搬走产品，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承担甲方的损失及费用，如乙方未能按甲方的要求搬走产品，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法处置该等产品，且无需就处置该等产品而承担任何责任；或

(3) 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已发生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立即补足。

12.3 除非双方协议提前终止本合同，或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章 第十三条 廉洁履约

13.1 乙方应始终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乙方，或者代理乙方履行合同之一方，或者代替乙方提供服务之一方（前述乙方均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雇员、代理人、子公司、代表和分包商等）在任何情况下违反或者试图违反任何关于反行贿受贿、反贪污等法律（无论乙方是否知晓该种行为）。

13.2 若乙方，或者代理乙方履行合同之一方，或者代表乙方提供服务之一方（前述乙方均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雇员、代理人、子公司、代表和分包商等）在任何情况下违反或者试图违反任何关于反行贿受贿、反贪污等法律（无论乙方是否知晓该种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本合同终止而发生的所有成本、损失、损害和费用。为避免疑义，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或者其它方面的其它权利和补救方法。

第十四章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但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除外，下同）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4.2 如因解释和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该纠纷。若纠

纷未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章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效力

15.1 本合同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有效期为一季度。本合同生效日指各方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具体为：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15.2 本合同双方全部履行完各自合同义务及彼此间的所有债权和债务已清偿完毕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5.3 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一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4 本合同任意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和履行。

第十六章 第十六条 其 它

16.1 对本合同和合同附件的任何更改只有在该更改以书面方式记载并由代表各方的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方可生效。

16.2 本合同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根据本合同享有的权利或权力，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和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依据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而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方法，不应妨碍进一步行使之，也不应妨碍行使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补救方法。

16.3 本合同项下的各条标题仅为行文方便而设，不用于解释本合同。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件：

1、产品标的（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固定单价(元/吨)	备注
1	碳源	COD 当量 ≥ 30 万 mg/L, B/C $\geq 55\%$, 总氮含量 $\leq 100\text{mg/l}$ 总磷含量 $\leq 1\text{mg/l}$		含税、含运费、装卸费

本单价为固定单价，该价格包括运输、13%增值税专用发票（遇国家政策调整按新标准执行）；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每批次货款=每批次现场过磅设备计量数量（净重） $\times$ 送货型号的固定单价。

2、合同有效期内双方确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 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电话：

附件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参选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系 _____ (参选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职务: _____ 电
话: _____)。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参选单位: (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询价）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 公司（采购人名称）：

_____（单位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负责本项目的选聘和中选后的合同签订与执行等具体工作，并签订全部有关的文件、合同，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行为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到达之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参选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附件 2-4 参选承诺书

承 诺 书

XX 公司（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单位正式授权_____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选聘，作出以下承诺：

（一）参选承诺：

1.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格、证明、陈述、数据均是真实的和准确的。若存在任何与提供的资料不符的情况，我公司愿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我公司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响应贵司在选聘公告及选聘通知书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3.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我公司承诺不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机构。

8.我公司承诺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一年内（XX 年 XX 月 XX 日~XX 年 XX 月 XX 日或至今）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违法经营行为，未处于有关行政处罚期间，未被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财务状况：近一年内（XX 年 XX 月 XX 日~XX 年 XX 月 XX 日或至今）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财务状况无亏损或净资产大于 0；

（3）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4）未组成联合体参选；

（二）廉洁承诺：

为保证交易公平、公正、廉洁、诚信，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建设相关规定，对于贵公司开展的 XX 选聘，特承诺如下：

1.此次交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未采取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双方合法权益。

2.此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要求，材料内容真实有效，无虚报、瞒报或不报的情况。

3.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形式向贵公司及相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中介机构、项目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进行宴请、赠送或者提供回扣、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提供旅游娱乐等不正当活动。对一切商业贿赂、索贿行为以及其他违纪违规行为均应及时向贵公司纪委进行举报。

4.若我单位违反本承诺，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给贵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贵公司有权视具体情形中止或解除合同，并将我单位列入禁入名单；涉嫌犯罪的，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参选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5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项目名称) 选聘。现就联合体参选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参选文件编制、商务谈判、合同签订等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等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参选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XXX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6 参选单位业绩项目一览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元)	项目内容简介

注：附合同证明材料（如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其他能证明合同真实性的材料），若项目金额涉及保密，“项目总金额”一栏可不填写。

参选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7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价格	备注
合计金额		(小写)	
合计金额		(大写)	

注：

- 1.若报价金额大、小写有差异，则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 4.参选单位报价中应包含项目所有有关的费用，如参选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产生新的费用由参选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 5.报价含税费等相关所有费用。

参选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8 拟派团队情况表

拟派团队情况表（如需）

序号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附件 2-9

保密承诺函（如需）

承诺背景：信息接受方希望从信息披露方获取保密信息，信息接受方承诺根据本函的条款对信息披露方提供信息保密，保密期限长期有效。

信息披露方：XX 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信息接受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1.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以下术语应含有下列含义，除非另有规定：

保密信息是指：

(1) 所有由信息披露方提供给信息接受方、其关联方或代表的关于【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目的的口头或书面通信、文件和其他信息（无论是电脑磁盘、可视文件或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i) 与信息披露方和/或项目目的有关的所有资料；(ii) 关于涉及项目目的的任何谈判的存在、性质或进度的所有资料；(iii) 信息接受方根据前述资料注解、准备、分析、编辑或产生的任何其他文件和资料，或者含有或反映该等资料的文件和资料。

(2) 可能或已经将保密信息提供给信息披露方、其关联方或代表的事实。

关联方，指直接或（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方）间接控制一方，被一方控制或与一方在共同控制之下的人或实体，和关于项目目的而与一方签有协议的任何人或实体。

代表，指一方或其关联方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融资者或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独立审计师或任何其他代理人。

1.2 解释

除非有相反的意思表示，本函中：

(1) 文件包括任何电脑程序、电路、电路设计、草图、说明、材料、记录及其他可以储存或复制保密信息的方式；

(2) 任何事物（包括任何权利）应包括其中的任何一部分；

(3) 一组人或事物指两个或多个人或事物的集合体或其中的任意一个；

(4) 词语“包括”并不包含“仅限于”的含义；

(5) 同意/许可指事先书面同意或许可；

(6) 控制是指如果一个实体在另一实体中直接或间接拥有的股份数量（或股权比例）代表了后者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投票权、或使前者可享有后者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收入，或使前者在后者清算时可以获得后者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资产，后者应被视为被前者所控制。

2. 保密

2.1 保密信息处理

未经信息披露方的许可，信息接受方不得：

(1) 披露或公布保密信息；

(2) 除为项目目的外，以任何形式复制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或记录的任何部分。

2.2 保密信息所有权

所有向信息接受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均归信息披露方所有。

3. 允许的使用和披露

3.1 为项目目的而使用

信息接受方及其关联方只能为项目目的（以下简称“项目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

3.2 在文件中加入保密信息

信息披露方、其关联方可以为项目目的而在准备文件中加入部分保密信息。

3.3 披露

信息接受方可以为项目目的向其关联方和其代表披露保密信息，在作披露前，信息接受方应当确保：

（1）其关联方或代表为项目目的而有获取保密信息的特定需要；

（2）已经告知并促使其关联方或代表承担与本函同等的对信息披露方的保密责任。

4. 限制

4.1 本函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的保密信息：

（1）已存在公共领域的信息，但因信息接受方违反本函而存在于公共领域的信息除外；

（2）信息接受方在保密信息披露时已经获悉的信息，但信息披露方此前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除外，或者信息接受方知悉任何其他他人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信息接受方知晓该保密信息的除外；

(3) 信息接受方以非保密形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但信息接受方应当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证明其与第三方未签署过任何保密协议;

(4) 应法律要求或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管理机构或股票交易市场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但信息接受方应当提供政府机关或管理机构要求披露的相关文件;

(5) 信息接受方、其关联方或代表,在没有依赖保密信息之情况下所独立开发的信息,但信息接受方应当提供内部资料证明该等信息是其独立开发的。

4.2 如果信息接受方由于任何法律要求或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管理机构或股票交易市场的要求或请求,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信息接受方应: (i) 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书面通知信息披露方此情况和被要求或被请求披露的范围; 和(ii) 在合理可行的程度上与信息披露方合作,在披露之时或以后保护被披露资料的保密性。

5. 归还保密信息

5.1 归还或销毁

应信息披露方的要求,信息接受方应当并促使其关联方或代表,在【2】日内:

(1) 向信息披露方归还或销毁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及前述文件的所有副本;

(2) 从电子存储设备中删除所有的保密信息,包括与其他任何信息结合在一起的保密信息。

5.2 不解除

信息披露方根据第 5.1 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均不能免除信息接受方及其关联方和代表在本函项下的义务。

6.其他

6.1 适用法律

本函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管辖。因本函而产生的主张或争议应按以下(3)方式处理:

(1) 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成都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执行该仲裁裁决;

(2) 提交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时有效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执行该仲裁裁决;

(3) 提交信息披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6.2 修订

本函一经信息接受方盖章发出即不可撤销、不可修改。

6.3 救济

信息接受方特此承诺并同意，若信息接受方违反本函，则信息披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要求实际履行、禁令性救济或其他经济救济，作为对任何此类违反承诺行为的补救。信息接受方应赔偿信息披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追究责任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各种费用。

6.4 生效

本函一经信息接受方盖章即生效。

信息接受方：（公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